

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JZX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商业物业管理费 2.5 元/月·平方米, 招标人为卢氏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 位于卢氏县崤山路以南、西沙河以西, 商业总建筑面积 6711.73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1.8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679.90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

七、其他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锦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 就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 卢氏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 3、项目编号：HJZX2024016
- 4、预算金额：商业物业管理费 2.5 元/月·平方米
- 5、采购内容：锦都置业莘时代购物广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包含（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与管理；（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3）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5）车辆停放管理服务；（6）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服务；（7）装修管理服务；（8）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代管服务；（9）物业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10）代收代缴收费服务；（11）营销和推广服务。
- 6、服务地点：卢氏县莘时代购物广场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业主委员会成立
- 8、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08时00分至2024年09月0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5、报名时须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存档。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卢氏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海锋

联系方式：1383987172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新都汇时代广场3号楼206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卢氏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新都汇时代广场 3 号楼 206

联 系 人：常海锋

电 话：1383987172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510 室

联 系 人：张妞

电 话：187398290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